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为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万加智能近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授信合同》，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为子公司万加智能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2,000	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41.49万元、负债总额5,406.81万元、净资产10,63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3.71%；营业收入3,662.08万元，净利润66.38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的金额：（一）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8,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30.27%，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199.79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21.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216.83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7.21%。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23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392人，代表股份432,37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92人，代表股份432,37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8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步延东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王欣欣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3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1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24,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7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11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24,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210,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04,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60,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5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104,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弃权60,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149,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147,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7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9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7%；反对147,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弃权7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103,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16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102,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6,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4%；反对16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弃权102,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王欣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6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400股；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760股。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9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697075

传真号码：0535-6243558

邮政编码：264002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3. 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促进、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技术应用等领域发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二十二冶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39328.061599万元

住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二十二冶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1）平等互利：双方在合作中地位平等，充分尊重彼此权益，按照合作贡献合理分配利益，共同投入资源，共享合作成果，确保双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合作的整体效益和项目竞争力。

（3）共同发展：通过合作，促进双方在业务拓展、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4）诚信合作：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得有欺诈、隐瞒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依法合规：合作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政策要求，确保合作合法有序进行。

（6）长期稳定：双方应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推动合作的持续发展。

2.合作内容

（1）甲方愿在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技术应用等方面发挥优势，联合乙方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建筑领域市场。

（2）乙方愿把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产业化的优势和配套专业公司推荐给甲方并进行战略合作。乙方发挥上市公司品牌及资质、业绩和技术优势，发挥在钢结构行业影响力优势，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工作。

（3）针对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协商制定合作方案，双方都承诺优先保证将公司的优质资源配置到合作项目中，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资源优势，重点围绕国内外建筑及钢结构、技术应用、建筑智能化、幕墙门窗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实现企业间的强强联合的市场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二十二冶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发挥双方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长远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同时，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先生

财务总监：解中超先生

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0986527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周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陈双先生，董事、副总裁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 1

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645.8196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6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692,940股于202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58,826,660股，故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云天”）及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一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有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海云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GCBT78R ☐不适用
东海一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26606985F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股东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云天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9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099.8225万股减少至2,823.8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6388%减少至7.86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海云天	2,499.0385	6.9645	2,223.0585	6.195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25至2025/9/22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海一期	600.7840	1.6743	600.7840	1.6743	/	/	不适用
合计	3,099.8225	8.6388	2,823.8425	7.8697	--	--	--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以上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58,826,660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减持期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先后于2025年2月20日和2025年3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浙江环保的股东上峰水泥和上海杰夏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对浙江环保的持股比例追加提供连带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82.43%	0	1,530	0.17%	否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2.43%	14,600	3,000	0.3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31,633.95	31,259.86
总负债：	25,733.69	25,766.02
银行贷款	16,369.23	18,069.23
流动负债	18,232.43	19,032.9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5,900.26	5,493.84